**关于开展2020年度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　　为促进本市民营企业做强做优，实现创新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商规〔2019〕1号），决定在本市开展2020年度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认定条件

　　民营企业总部应注册在上海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经济性质为非纯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内资企业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　　（一）申请认定企业总部，应当符合

　　1.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（含）以上；

　　2.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；

　　3.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；

　　4.除本市外，拥有2个或2个以上分支机构（全资子公司、分公司或办事处）。

　　（二）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，应当符合

　　1.母公司为外省市注册的民营企业，且持续经营1年（含）以上；

　　2.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；

　　3.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；

　　4.除本市外，拥有2个或2个以上分支机构（全资子公司、分公司或办事处）。

　　二、认定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

　　（一）申报企业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述材料：

　　1.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　　2.上年度审计报告；

　　3.分支机构名单；

　　4.企业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　　（二）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受理的市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在“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”上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，填写“民营企业总部申报汇总表”（附件3）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商务委。

　　（三）市商务委联合相关单位复审后，对外公布名单。

　　三、有关要求

　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，可会同工商联、企业联合会、本市总部经济促进中心等单位，结合各自区域发展特点，综合评价企业情况，组织发动申报。督促企业及时、如实报送相关材料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　　联系人：市场体系建设处张轶佶

　　电话：23110632

　　传真：62751156

　　邮箱：traszyj@126.com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

　　2.企业承诺书

　　3.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申报汇总表

　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　　2020年5月26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2/nw2314/nw2319/nw12344/u26aw64987.html>

附件1

民营企业总部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注册地址： |
| 所属行业：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□制造业□建筑业□批发和零售业□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□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□金融业□房地产业□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□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□其他 |
| 申报类别： | □企业总部□总部型机构母公司名称： |
| 申报指标： | 注册成立时间：　年　月　上年末资产总额：亿元　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：亿元　分支机构数量：个 |
| 其他指标： | 上年度纳税总额：万元　员工人数：人 |
| 企业所获荣誉：经营情况（主营业务内容、运作模式、行业地位、创新亮点等）： |
| 联系人： | 职务： |
| 电话： | 邮箱： |
| 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（盖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

附件2

企业承诺书

　　申请人承诺如下：

　　1、申请人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申请认定民营企业总部，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　　2、申请人递交认定机关的所有文件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，各投资者签字人均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人。

　　3、申请人接受认定机关检查申报内容是否属实，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的，认定机关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对已认定的，认定机关可取消总部资格。

　　4、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，申请人（包括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　　年　月　日

附件3

民营企业总部申报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属区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所属行业 | 申报类别 | 注册成立时间 | 上年末资产总额（亿元） | 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亿元） | 分支机构数量（个） | 上年度纳税总额（万元） | 员工人数（人） | 联系人 | 电话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
　　注：此表需报送电子版。